（上接A36版）

251	2016.09.13	何秀彩	姚文化	8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2	2016.09.20	刘永华	杨阁吉	8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3	2016.09.20	徐秀兰	安玉军	95.00	协议转让	1.79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4	2016.09.20	柳训	苟倩倩	7.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5	2016.10.18	林林	高荣荣	7.00	协议转让	1.8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6	2016.10.18	隋太江	李泽兵	8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7	2016.10.18	秦涛	顾香	4.10	协议转让	2.0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8	2016.10.18	王峥嵘	李永芝	8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59	2016.10.18	纪连尚	姜秀红	50.00	协议转让	1.8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0	2016.10.18	周洪勋	修文娟	15.00	协议转让	1.8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1	2016.11.15	曹世勇	郭兴香	5.00	协议转让	2.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2	2016.11.15	李永桓	徐光娟	80.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63	2016.11.15	李金玉	纪晓天	3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4	2016.11.15	孙振纲	梁海燕	13.10	法院调解	4.7元/股	法院调解	买卖双方清讫
265	2016.12.06	于秀芳	毛林成	8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6	2016.12.06	王玉娟	黄孝杰	80.00	协议转让	1.2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67	2017.03.21	丁云凤	丁伟	80.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68	2017.06.01	吴春	薛绘芳	10.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69	2017.06.01	宋振祥	王心莲	6.1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0	2017.06.15	纪坦尚	袁宪美	80.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1	2017.06.28	袁和久	王丽丽	80.00	协议转让	1.3元/股	双方协商	买卖双方清讫
272	2017.08.25	刘均法	刘秉剑	5.00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3	2017.12.05	孟宪寰	孟庆杰	2.33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4	2017.12.05	孟宪寰	孟玉华	2.33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5	2017.12.05	孟宪寰	孟玉玲	2.33	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6	2017.12.15	台元欣	高杉	10.00	法院调解	2.2元/股	法院调解	买卖双方清讫
277	2018.01.24	王河诚	王军	80.00	遗产继承、赠与	–	继承	不适用
278	2018.06.22	邵明锡	邵桂彩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79	2018.12.27	肖维忠	杨秀华	5.1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280	2019.01.15	宋克升	矫桂兰	7.00	遗产继承	–	继承	不适用

（一）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本行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总股本合计为5,000,000,000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78户，合计持有3,992,600,000股，占总股本的79.85%；自然人股东共计3,768户，合计持有1,007,400,000股，占总股本的20.15%。已有3,828户，合计持有发行人4,993,25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99.87%）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8户，合计持有发行人6,74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3%。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本行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18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6,747,000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13%；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其中，对于股份代持的情况，均已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还原，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截至2019年1月24日，尚有18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对于该等未确权部分，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18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3%，占比极小，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职工持股情形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846户，总股本5,000,000,000股。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2,688名，持股数量246,223,37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2%；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50万股，占总股本的0.01%。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本行股本总额1‰或50万股的情形。

1、本行的职工持股形成

本行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本行设立时，原九家行社部分社员股东转为本行股东。本行设立时，九家行社部分职工同时具备九家行社社员股东身份，该部分社员股东在参与本行发起设立后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于2012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行成立时发起人中的职工自然人共计2,281名，合计认购部分229,747,82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59%。

2、本行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2016年，本行根据97号文对持股超过50万股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对持股超过50万股的职工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表3-9 本行超50万股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 颖	李巧环	30	36
2	逄广顺	牟泽珍	30	60
3	朱 虹	石晓静	5	11
4	邵 蔚	王 军	15	18
5	邵 蔚	倪志静	15	18
6	徐广强	孙苹苹	6	7.2
7	崔 航	徐爱华	30	60
8	肖卫国	翟 萍	30	36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确权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的职工持股均未超过50万股，符合97号文的规定。

3、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本行设立时，青岛金实作为发起人认购青岛农商银行7,897万股股份，认缴出资9,476.40万元，其中2,897万股为代青岛农商银行661名自然人持有，5,000万股股份为青岛金实自有资金认购。661名自然人与青岛金实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上述661名自然人中的609人为本行职工，52人系本行已退休职工及原九家行社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①代持过程的变化

2014年6月3日，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2,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2,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3,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4日，山东塑料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未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1,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11日，青岛金实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7,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6,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3,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4,000万股股份。

2014年6月30日，青岛金实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897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2.26元每股，转让价款为4,287.22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6,89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5,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持有本行1,00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2,897万股股份。

上述转让的交易实质为：山东塑料因需要偿还济南奇盛债务，将其持有的本行2,000万股股份抵债给济南奇盛；661名职工改由山东银达代持前述2,897万股股份。但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如需向非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必须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非股东。因此，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及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的股权转让一并完成。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后，山东银达与661名被代持人也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

2014年8月，661名被代持人中的杜宪明将其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661名被代持人中的黄永强，黄永强在本次转让前持有4.6万股，本次转让后持有24.6万股。本次转让后661名被代持人变更为660名。

②股权代持规范过程

2016年，为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代持方山东银达分别与前述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银达分别与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达将其持有的本行2,897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职工；因该等股份转让系山东银达将名义持股还原至实名股东，因此该等股份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

前述660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在本行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前述660名自然人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已知悉、理解《承诺函》出具日前青岛农商银行所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内容，并对会议议案内容不持任何异议；代持人代表本人在上述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策、表决及发表的意见，维护了本人作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本人的意愿，系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

三、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11〕538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等文件批准，经九家行社清产核资后，由79户法人股东及3,185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3-10 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数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合计	3,185	978,430,000	19.57%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总计		3,264	5,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设立时总股本的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设立时章程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股，股东户数共3,846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1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78	3,992,600,000	79.85%
其中国有股	4	1,400,000,000	28.00%
非国有法人股	74	2,592,600,000	51.85%
自然人股	3,768	1,007,400,000	20.15%
其中职工股	2,688	246,223,378	4.92%
非职工自然人股	1,080	761,176,622	15.23%
合计	3,846	5,0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55,555,556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若本次发行A股555,555,556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5,555,555,556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3-12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SS）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9.00%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9.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5.4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270,000,000	4.86%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4.5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	225,000,000	4.05%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	175,000,000	3.15%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SS）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2.7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10,000,000	1.98%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	97,000,000	1.75%
其他股东	2,423,000,000	48.46%	2,423,000,000	43.61%
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555,555,556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555,555,556	100.00%

（四）股东主要情况

1、本行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法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表3-13 本行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
11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3	青岛颐正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4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1.52%
1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1.12%
16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10%
17	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8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
19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00	0.76%
20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1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2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3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4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5	青岛金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6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	0.52%
27	山东盛世华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00	0.44%
28	厦门汇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29	青岛境通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0	青岛快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1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2	厦门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3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4	青岛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5	青岛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6	青岛鑫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7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18,100,000	0.36%
38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
39	青岛福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
40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1	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3	威海宇祥果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44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45	青岛瑞松钢缆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46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7	青岛金沙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8	青岛前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9	青岛前湾集团公司	10,000,000	0.20%
5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1	蓬莱市大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2	青岛捷威科环保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3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4	青岛茂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5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6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7	青岛吉忠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8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0%
59	青岛红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0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1	青岛市黄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2	青岛金浪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3	烟台佰泓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4	青岛天常泰水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5	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6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7	青岛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8	青岛豪迈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9	青岛金汇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0	青岛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1	日照方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2	青岛市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3	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4	青岛海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5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6	青岛三盛坤海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7	青岛永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8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	0.02%
合计		3,992,600,000	79.85%

2、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4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SS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SS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社会法人股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社会法人股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SS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社会法人股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社会法人股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00%	SS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	2.20%	社会法人股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1.9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257,700.00	51.54%	–

3、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合计持股8%。

①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10.00%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11.77亿元、544.79亿元，净资产为233.10亿元、206.55亿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4.05亿元、7.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533,61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焦永泉，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99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安检职鉴培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3.06亿元、154.50亿元，净资产为131.30亿元、124.86亿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1.73亿元、3.80亿元（以上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报数据未经审计）。

③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00%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8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600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8.75亿元、843.09亿元，净资产为326.72亿元、254.66亿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72.76亿元、68.2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④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40%的股份。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11,176.7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为东，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黄河二路即发针织工业基地。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纺织品、无纺布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发制品、手套、玩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纺纱、织布、坯布及纱线染色产品；刺绣品及服装生产加工；生产、销售化妆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发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工艺品、棉花（不含籽棉）及棉纺织原料；进出口业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纺织材料研发技术服务；为园区提供管理服务；园内观光及采摘服务；养老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农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9.79亿元（母公司口径）、55.82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21.50亿元（母公司口径）、27.66亿元（合并口径），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1.88亿元（母公司口径）、2.60亿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⑤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00%的股份。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296,562.8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强，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458号城发大厦1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负责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筹资工作；负责公用事业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经营工作；国土资源整治和开发投资；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影视文化、对外投资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初级农产品（仅限豆类、谷类、薯类）、铁矿石、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渣油，不含储存）、橡胶、木材、一类医疗用品及机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生肉、禽蛋、首饰；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8.96亿元、212.46亿元，净资产为84.44亿元、76.16亿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0.71亿元、1.62亿元（以上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报数据未经审计）。

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50%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31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15亿元、58.85亿元，净资产为33.00亿元、29.97亿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3.03亿元、3.2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40,00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00%。

⑦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月24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50%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34,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21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05亿元、42.16亿元，净资产为31.80亿元、29.38亿元，2018年1-9月、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2.42亿元、3.4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40,00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00%。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3-15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1	刘瑞瑛	500.00	0.1000%	无	无
2	于曦华	500.00	0.1000%	无	无
3	段金岭	434.00	0.0868%	无	无
4	陈运新	400.00	0.0800%	无	无
5	王京秀	350.00	0.0700%	无	无
6	张旭	320.00	0.0640%	无	无
7	朱学东	318.62	0.0637%	无	无
8	唐守奇	300.00	0.0600%	无	无
8	刘杰	300.00	0.0600%	无	无
10	王秋燕	240.00	0.0480%	无	无
10	高蕊	240.00	0.0480%	无	无
合计		3,902.62	0.7805%	–	–

上述股东的持股股份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6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股份形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
1	刘瑞瑛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500万股
2	于曦华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500万股
3	段金岭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80万股，2014年购买294万股，2015年购买60万股
4	陈运新	2013年购买160万股，2014年购买160万股，2015年购买80万股
5	王京秀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350万股
6	张旭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80万股，2016年购买240万股
7	朱学东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318.62万股
8	唐守奇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300万股
8	刘杰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300万股
10	王秋燕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80万股，2014年购买160万股
10	高蕊	2012年本行成立时入股80万股，2013年购买80万股，2016年购买80万股

5、本行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